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潘晓琴，女，1977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庐江县，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因本案于2015年3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5月6日被执行逮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晓琴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沈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潘晓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潘晓琴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本市南京西路580号韩城服饰礼品广场1F-54号商铺销售假冒“CARTIER”、“OMEGA”、“ROLEX”、“HUBLOT”、“CHANEL”、“TAG”等手表。2015年3月30日，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民警在上述地点当场查获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141件，其中14块CARTIER、15块OMEGA手表，经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人民币6145370元。

2015年3月30日，被告人潘晓琴在上述地点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晓琴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周某某、苏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扣押清单、案发现场照片一组，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潘晓琴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潘晓琴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潘晓琴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潘晓琴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潘晓琴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竺盈琼

人民陪审员

杨秀兰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